

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BEJ/C2)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3〕9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资金20%、融资80%，招标人为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BEJ/C2）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BEJ/C2）

2.2 招标编号：BRR-2022-ZB1-ZB-036-019

2.2 项目概况

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距离布尔津县城公路里程约49km，距离阿勒泰市公路里程约89km，距离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550km。沿G217国道、X851县道可到达下水库坝址附近，下水库对外交通比较便利。

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14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350MW的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电站上水库坝址位于阿吾肯沟右岸山顶山脊线东侧平缓台地，电站上水库正常蓄水位1470.00m，死水位1450.00m，调节库容748万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878.00m，死水位841.00m，调节库容727万m³。上、下水库挡水建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分别为75m、61m；上、下水库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全库盆防渗。

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1级建筑物设计，包括上、下水库大坝、库盆防渗系统、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地面开关站、进厂交通洞等；永久性次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包括通风兼安全洞、补水系统、泥石流沟拦挡坝，临时性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上水库和下水库挡水坝及库盆、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补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布尔津抽蓄工程区位于阿尔泰山山前部位，北侧为低中山区，成因属冰蚀侵蚀褶皱断块山，山顶高程 1200m~1500 余 m，顶部较平坦，山体走向 NWW 向。南部为额尔齐斯河和布尔津河的冲积平原，地形平缓，地面高程 450m~600m，坡降一般在 3%~10%左右，而靠近山区的倾斜平原坡降则达 20%~30%。两者之间为低山丘陵区，成因属构造剥蚀堆积块状隆起山，其北与低中山区相连，呈陡坎状接触，东西向带状分布，地面高程 550m~1000 余 m，相对高差 50m~100m，地形较平坦，山头浑圆，为山地和平原过渡地带；其间山前发育洪积扇，地面高程 600m~800m。布尔津河及多条近南北向冲沟横切山区，切割深度 300m~600m。下水库北侧为低中山区，南侧山前洪积扇部位。

哈巴河断裂南距下水库坝脚最近 0.5km，对下水库岩体有一定劣化作用；下水库及其外围 500m 范围内均无区域断裂通过，也无较大规模断层发育，主要以短小断层为主，下水库库坝及主要水工建筑物不受区域断裂影响。

布尔津抽蓄近场区历史和近代没有记录到 4 级以上地震，中、小地震活动较为平静。1970 年以来近场区共记录到 $M \geq 2.0$ 地震 13 次，其中 3 级地震 3 次；2.0~2.9 级地震 10 次。地震主要分布在场地的东部和西部。场区（场地 5km 范围内）没有 $M \geq 2.0$ 地震发生，说明场区微、小地震活动弱。区域范围内最大的破坏性地震为 1931 年 8 月 11 日富蕴 8 级地震。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委托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经中国地震学会技术审查（中灾协安技询（2022）61 号），工程场地上、下库址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别为 127.8gal 和 129.0gal，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均为 VII 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拟建下库连接路 1#、2#隧洞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本标段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下水库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下水库库盆开挖及防渗处理、2 号沟副坝、3 号沟处理、4 号沟处理、下水库 1 号出库排水洞、下水库 2 号出库排水洞、下水库放空管、下水库进/出水口、尾水检修闸门井、尾水隧洞（尾 0+061.40m~尾 0+134.00m，含尾 173.00m~203.00m 开挖支护）、地面开关站平台、排风排烟洞出洞口（含出洞口内 50m 长隧洞段开挖支护及 30m 长混

凝土衬砌段)、尾调通气洞出洞口(含出洞口内 50m 长隧洞段开挖支护及 30m 长混凝土衬砌段)、机电预埋件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安装、5 号路(下水库环库路)及坝后“之”字路、下水库场区封闭工程,以及本标段施工场地、下水库表土堆存场维护、下水库洞挖料转存场维护、承包商营地、施工安全监测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项目所在地。

2.4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BEJ/C2),包括本标段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中全部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的施工、合同期内的管理与维护,以及相关施工道路移交后的维护,配合本工程项目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

详见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计划: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30 年 06 月 30 日,总工期 204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正式下发开工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至少 1 项已完成的坝高 61m 及以上的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水库工程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②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注: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排查,限制其投标权限)

程



1522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担任坝高 61m 及以上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水库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坝高 61m 及以上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水库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业绩。

②投标人拟派安全总监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③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⑤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的情形。（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按照评标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

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9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



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他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 15 号

联 系 人:吴定兵

电 话:0906-652077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010-52209115、13699197204

电 子 邮 件: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13699197204

电 子 邮 件:chinabrr12@163.com

